

嘉南藥理大學畢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

民國86年9月22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89年10月25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7年5月27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1年04月18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3年01月08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1條 宗旨

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在學期間表現優異之應屆畢業學生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應屆畢業優秀學生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2條 獎勵對象: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之應屆畢業學生。

第3條 獎勵項目

各類獎別均頒發獎狀表揚，並得核發獎金，金額視經費狀況而定。

第4條 各類受獎人數：各類受獎人數及標準如下：

大學部

- 一、德育獎：每班取操行成績最優者一名為德育優秀獎。同分者首以獎勵次數比序多者獲得，其次以缺曠少者獲得，若仍同分則由導師裁決。
- 二、智育獎：每班取學業成績最優者一名為智育優秀獎，但入選學生智育成績不得低於80分(不含)，同分者則以所有必修科目之平均比序高者獲得。
- 三、體育獎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或代表本校參加對外競賽成績優良者，由各運動代表隊教練推薦並經體育室簽辦。
- 四、群育獎：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非運動類競賽活動表現優異者；擔任社團或自治幹部克盡職責，有具體表現者；參與志工服務表現傑出者，由課指組簽辦。
- 五、學院德、智育獎
 - (一)以學院為單位，頒發在學期間平均德育、智育成績最高者各乙名。
 - (二)若有同分者，則以以下原則判定受獎者：
 - 1.德育獎首以獎勵次數比序多者獲得，其次以缺曠少者獲得，若仍同分則由院長裁決。
 - 2.智育獎則以所有必修科目之平均比序高者獲得。
 - (三)領取學院德、智育獎同學，不得重覆再領取班級德、智育獎。
- 六、以上各獎項不包含最後一學期。碩士班智育獎：每班取入學後前三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最優者一名為智育獎，同分者則以所有必修科目之平均比序高者獲得。

第5條 入選各類獎別之學生，前一學期不得有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第6條 各獎得獎人由相關單位提供名單，學務處彙整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頒獎。

第7條 本辦法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